

宗族重建的意義

• 錢 杭

重估宗族現象的意義

當代中國農村宗族組織的重建，絕非農民偶然的興之所至，也不純粹是因為人民公社制度改革後造成的一種相對寬鬆和不無放任的外部環境，給現階段農村宗族提供了大規模重建的有利條件。宗族在現階段的重建，是在整個社會開始擺脫政治上的浪漫主義而趨於尊重冷靜的現實主義價值取向後發生的，具有深邃的文化內涵。就其結構和功能兩方面已出現的特徵來看，應該被視為中國漢人宗族發展史上的一個新的階段：甚至可以把握地說，目前所見的一切還只是這個新階段的一個開端。

這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已經引起了國內外學術界的普遍關注和持久興趣。就筆者所見的大部分研究成果而言，目前似乎仍局限於對宗族某些功能，特別是一些具有破壞性質的功能（如打群架、鬧人命、搶山林、動私刑等）的批判性評價上。然而，如果我們只是把宗族看作是建立在某種

具體的功利目標（無論其短暫還是長久）之上的一般意義上的功能組織，那這種討論和評價便很難取得多少積極的成果。因為很明顯，我們現在根本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樣，靠發動所謂的社會革命來解決（包括取締）農村的宗族問題。同時，宗族的功能表現是千姿百態、不一而足的。在一部分宗族表現出顯著的破壞性功能的同時，另一部分宗族卻可以表現出同樣顯著的建設性功能；而且即使是那些破壞性功能，發生的條件也比較複雜。如果我們深入研究引起這些事件的具體過程（process），而不是僅僅關注既成的結果（product），就會發現那些事件的內在邏輯，並不都與宗族的基本規定有關。

筆者在江西中南部地區進行了多年的人類學田野調查，接觸了一些具有悠久歷史和深厚文化傳統的宗族。這些宗族雄踞一方，是當地有名的望族，有文字可考的確切歷史都在七百年上下，往往是以一個文化古村為中心向周圍縣、鄉輻射，人口從數百到

宗族的重建，是在整個社會開始擺脫政治上的浪漫主義而趨於尊重冷靜的現實主義價值取向後發生的，具有深邃的文化內涵。就其結構和功能兩方面已出現的特徵來看，應該被視為中國漢人宗族發展史上的一個新的階段。



宗族重建所帶來的結果不一定是破壞性的，它亦有建設性功能。

數千、數萬不等。它們不僅相當發展和活躍，而比較起其他地方來，它們的最顯著特點，是具有很完善的自我約束的機制和觀念，也更顯示其有較高的成熟性與合理性。這類宗族雖然通過宗譜的續訂、宗祠的維修，與歷史上的宗族形態保持着緊密的聯繫，但這主要是出於提出今日宗族存在的歷史依據，而不是對舊宗族形態的全面繼承。在一些最典型的村落中，甚至在由宗族組織出面主持的民俗活動中，體現於其中的宗族色彩也會被這些宗族的領導人有意識地加進的法律和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因素部分地調和，因而顯示出以協調村民關係為主要的功能特徵，很少有導致在其他地方常見的那種具有惡性後果的宗族衝突。

江西中南部地區具有較為獨特的人文環境和傳統(其中自30年代開始的「鄉村建設」運動對當地社會生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宗族觀念早就是被當地社會認可和默認的一種社會關係觀念，即使在建國後的四十年間也

沒有真正中斷過。這就使得當地宗族組織在現階段的重建，成為一個相當自然的過程。它們不必用強硬的手段與現存社會秩序爭奪屬於本族的生存空間，因而也就減少和減輕了宗族和地方政權、宗族和宗族、宗族成員和非宗族成員之間發生矛盾衝突的機會和程度。這實際上說明了兩點：一，不同地區、不同傳統的宗族間，在功能表現上可以出現相當大的差異；二，宗族的破壞性功能絕非宗族的根本屬性，或長期存在的功能特徵，它很可能是宗族在其重建之初不可避免的一些暫時的過渡現象。當宗族的生存範圍基本確定以後，它們會逐步減少發生的頻率。

宗族文化的基本傾向是追求內在的滿足，並不崇尚武力的擴張。在實踐中，重建的宗族一般也不會採取與現存社會秩序截然對立的姿態。它們也在努力尋找一種合適的形式，以便同實際生活環境有機地銜接起來。就目前農村社會結構和生產關係的改革目標來說，自然村的各種傳統的與實

際的利益將受到越來越明確的尊重。這一客觀進程對於盡快確定農村宗族的生存範圍是有利的。同時，它也將為宗族重建過程中對生存範圍的爭奪劃定嚴格的界限，並將其控制在一定的區域之中，不致於對社會全局產生重大的影響。當務之急，是要制定一系列法令和政策，明確宗族重建活動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責任，將宗族的行為置於確定的法律規範約束之下。無論對各級政權來說，還是對宗族本身來說，這都是至關重要的。

關於當代農村宗族在重建過程中表現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功能特徵，雖然應該進行深入細緻的分析（筆者將有專文詳論），但不應成為我們考慮當代宗族重建問題時唯一的思路。因為如前所說，宗族畢竟不是一個建立在某種具體的功利目標之上的功能組織，它的存在的本體意義是非功利的，並且與漢人對自身命運的關切緊密聯繫在一起。通過對宗族本體意義的發現和關照，可以參透現階段宗族重建的真正意蘊。

中國人對歸屬感的追求

如果給當代中國農民一個機會，讓他們選擇一種適合自己內心需要、最親切的自治性組織形式，恐怕有相當多的人會選擇他們最熟悉的傳統形式——宗族（如果當地有這種傳統，並且有延續這種傳統的足夠的資源的話）。這絕不是甚麼預言，而是人們早已發現的一個現實。這就頗值得我們深思了。許煥光先生指出過一個原則，極具啟發意義：「如果人們以一種方式而不是以別種方式將自己組成集團，並且這種特定的集團構成方式

延續了許多代人和許多世紀，而沒有發生任何重要的變化甚至抵制變化的發生，那麼我們必須承認，與該種集團構成方式有關的人們必定在這種方式中發現了某些在其他集團構成方式中得不到的充足或滿意。」^①

據我看來，漢人之所以要建立宗族，宗族之所以能令漢人感到「充足和滿意」的理由，歸根結柢是因為它能夠滿足漢人對自身歷史感和歸屬感的深刻追求。在一部編纂於1992年5月的宗族文獻封面上^②，赫然寫着這樣三行字：

我是誰？

我從哪裏來？

我的根？

對於人類來說，這無疑是三個具有永恆意義的課題。因此，如何回答、答案有無準確性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充溢於其間的深刻的歷史感和歸屬感，以及從中體現出來的對漢人自身命運的深切關懷。正是這類問題的永恆性，把古今漢人的歷史和命運連結了起來。漢人之所以是漢人，就因為他們會自覺地去追求這些問題的解答。這也就是漢族文化的靈魂所在。除了宗族，沒有任何一個別的團體會對這些「本體性」問題真正感興趣。也正因為如此，就沒有任何一個功能團體可以滿足漢人的這些需要。

以前，人們常常援引馬克思對普魯士國家的批判，認為宗族亦同於那個高高在上的「虛幻的共同体」，無情地吞噬着每一個共同体成員的存在價值。這個批評現在看來是偏激的。宗族世系的傳遞，使得每一個個體都成為不可缺少的一環，即便在實際生活中他可能微不足道，但他的存在意義

宗族文化的基本傾向是追求內在的滿足，並不崇尚武力的擴張。在實踐中，重建的宗族一般也不會採取與現存社會秩序截然對立的姿態。它們也在努力尋找一種合適的形式，以便同實際生活環境有機地銜接起來。

宗譜是宗族世界觀和人生觀的文字表現形態，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傳統宗譜的編纂目標，主要是為了使族人對本族出自同一始祖的歷史有一個準確的認識，使族人清晰地認準相互間共同的血緣聯繫，以及每個人在所屬世系中的確切位置。

農業社會裏，個人的存在意義往往是由其所屬的族群賦予。

畢竟在一個特定的條件下被鄭重地認定了，這顯然是使他感到「充足和滿意」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某種意義上，它使得被冷酷的封建制度扭曲了的人性，得以某種程度的舒展，這就是它的存在價值。

宗族的歷史合法性 依據：宗譜

現階段中國農村宗族的重建，主要是通過宗譜的續訂、宗祠的維修體現的，重點在恢復和接續原有的世系，補足49年以後缺漏的部分。雖然重建的宗族與歷史上的宗族形態保持着某種連續性，但主要目的仍是為了強調今日宗族存在的歷史依據，而不是為了恢復原有的宗族形態。即使有人陶醉迷戀於昔日強宗豪族的「輝煌

歷史」，但時代畢竟不同了，沒有任何一個現代宗族會認真地把重溫「舊夢」定為本宗族重建的現實的目標。

宗譜是宗族世界觀和人生觀的文字表現形態，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傳統宗譜的編纂目標，主要是為了使族人對本族出自同一始祖的歷史有一個準確的認識，使族人清晰地認準相互間共同的血緣聯繫，以及每個人在所屬世系中的確切位置。同時，為了使宗族撫育贍養的傳統職能獲得更有效的保證和提高宗族的社會聲望和社會地位，還確立了一系列宗族的規範。關於宗譜編纂目標較好較系統的理論闡發，可以清康熙五年《洪氏宗譜》「譜序」為例：「譜牒何為而修也？蓋木有根有枝，水有源有流，人有先有後。譜也者，所以通世之先後，而譜編具載者也。禮義之士必知尊祖：既知尊祖，便知敬宗。氏無譜牒，上



而高、曾之所自來，懵然無據；下而曾、玄之所自出，混而無序。譜之繫人大矣！故修譜正以明根源而知祖德宗功；亦以紀本支昭穆、分派、遷移，使富貴、貧賤、遠邇、親疏，皆知世系聯屬。所謂一本散於萬殊，萬殊原於一本是也。」^③

當代中國農村宗族修訂和編纂宗譜的目標，大體與上述目標相同，但也有一些頗具時代特徵的新的目標和新的胸懷。筆者在江西中南部做人類學田野調查時，見到一部1992年12月完成的《易氏重修族譜》。全譜正譜10冊，草譜1冊。正譜10冊中，9冊是各個支派的世系表，其中按支系、出生順序，簡略地記述着每個人的一生。與舊譜相比，較大的改變是男、女族人都可上譜，有傑出貢獻的婦女還有很詳細的記錄。最能代表現代族譜新特點的，是此次重修時新寫的譜序：「修譜是為了尊祖敬宗，昭穆不亂，使後代子孫知其木有本，水有源也。既懂和宗睦族，又懂尊老愛幼；既懂先祖艱苦創業，又愛現代幸福家園。這是家之有譜，必不可少也。」

第一節曾徵引過的《丑氏嗣裔錄》所宣佈的宗譜編纂目標更具現代意義：「古今中外的社會學家、歷史學家都很注重研究姓氏宗族。因為血緣文化是增強民族內聚力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了現存子孫能與先人銜接貫通，一脈相承，使子孫知道自己的直系親屬和與炎黃祖先共同的血統關係。再有解放以來，婚姻自由，目前已有不少同姓通婚的，為了配合計劃生育，避免血緣太近的通婚。此係我寫族史的原因。」

由易氏、丑氏表達的這種情懷和抱負，顯然是應該得到人們理解和尊重的。

宗譜中的世系記錄表明了該族的歷史淵源，也就是該族存在的歷史合法性，以及每一個族人所居地位的歷史根據。宗族後人對本族的世代追溯得越遠，開山祖先越有聲名，就越能顯示該宗族歷史的悠久和出身的高貴。這種以世系之遠、以祖先之貴為最大榮耀的習俗，在中國歷史上出現甚早。宗族成員特別重視這種世系記錄，有時就不免編造、甚至偽造。尤其是在南宋以後編成的各種家系族譜中，對本族遙遠世系的追溯大多缺乏真實可信的證據。到了近現代，姓李的拉上老聃李耳，姓劉的拉上高祖劉邦，依然很流行。

但是，我仍然不贊成對宗族成員努力「編造」自己歷史的行為，一味的指責。宗族要在社會上立足，就需要有明確的世系，和一個能被正統的文化傳統所認同的宗族的歷史，這是宗族成員但同時又是社會成員具有特定的社會身分和社會權利的證明和價值來源。而當這一切由於時代和戰火的淹埋變得模糊不清時，他們就靠本群體的力量來回憶、確認、昭示、澄清、補足，以至重造。這種努力當然並不都是有結果的，它可能使原先已經模糊不清的歷史更加混亂和漏洞百出。然而，重要的不是這種「編造」可能會有多少真實性，而是對宗族歷史的「編造」行為本身就具有意義。它表現了宗族對自身「合歷史性」的高度重視，任何宗族都不願意自己被人看作是這個社會中的不速之客。確立自己的歷史地位，不僅是為了證明自己的現實地位，而且還是為了建立整個宗族的文化價值基礎。由於宗族對本身歷史的重建，原則上純屬「內政」，因此，這種「編造」歷史的努力，最主要的是為了滿足宗族本身對歷史性和歸

宗族要在社會上立足，就需要有明確的世系，和一個能被正統的文化傳統所認同的宗族的歷史，這是宗族成員但同時又是社會成員具有特定的社會身分和社會權利的證明和價值來源。

屬性的需求，而不應簡單地歸結為一種功能與功利的衝動。有些學者僅用一句「追求虛榮」來加以嘲笑，顯然過於輕率。

宗譜同時也是一部教材。它通過對族內名人的記載，一方面具體而細緻地教育族人如何在宗族內正常地生活；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是樹立一系列典範，使族人懂得怎樣才能深刻地表現自身的歷史感和歸屬感，並且這些本體性感受又是如何與社會的總體要求自覺地相適應。在這裏，我們絕無理由因為總體要求的可能過時，而去責怪或抹煞體現在其間的對歷史性和適時性的自覺追求。

宗祠的象徵性意涵

宗祠的維修活動，也反映了當代中國農民憑藉宗族的重建而表現出來的對自身歷史感、歸屬感的強烈需求。

大凡研究漢人宗族宗廟、祠堂（以下簡稱祠堂）的著作，都肯定祠堂作為宗族的象徵物這一基本的意義。但是，所謂「象徵」究竟是甚麼意思？祠堂象徵了宗族的甚麼？它是怎樣象徵的？這幾個問題顯然與宗族的本體意義有關。許多學者在討論這個問題時，用以下五個特徵來說明祠堂的象徵意義：供設祖先神主的場所；全族祭祀祖先的場所；族長向族眾宣講封建禮法的課堂；族眾討論族中事務的會場；宗族的法庭。其實，這五個特徵中的每一個，都只是在說「祠堂是甚麼」，「祠堂具有甚麼功能」，並沒有涉及我們最關心的祠堂的象徵問題。

祠堂本身似乎只是一個物質性的

建築形式，在祠堂內可以進行各種性質不同的活動，可以發揮各種不同的功能（這些活動和功能當然必須是與宗族有關的）。但是無論何種活動和功能，對於宗族設立祠堂的初衷或目的來說，都只是外在的和派生的，它們並不直接反映宗廟祠堂的本體意義。祠堂在宗族成員心目中的地位，實際上遠遠高於在祠堂中完成的各種紛繁的具體功能。甚至可以說，祠堂所具有的特殊的象徵意義，完全可以脫離那些具體功能而存在。而若無特殊的象徵意義，祠堂中也許就不會再舉行任何活動了。這時的祠堂就失去了它的特殊價值。因此，祠堂內含的象徵意義是所有功能表現的真正基礎。

建立祠堂，供奉祖先牌位，舉行祖先祭祀，對於宗族來說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清人說：「祠堂之設，所以盡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首，開業傳世之本也。」^④這裏指出了很重要的一點，即：設立祠堂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宗族成員的「報本反始之心」和「尊祖敬宗之意」，祠堂所象徵的，就是這一個「心」和這一個「意」。通過對祖先世系的追溯來探求自身肉體、精神和文化的「根」，這就是「報本反始」；不僅在肅穆的儀式中「祭神如神在」，而且在日常的生活，將祖先的遺訓和恩德當作無聲的至高命令，時刻感覺到祖先神靈的呼喚，誠心誠意地尊崇着祖先的化身（宗子），這就是「尊祖敬宗」。前者體現的是宗族的歷史感和歸屬感；後者體現的是宗族的道德感和責任感。這四種心理追求構成了宗族整個意識形態的支柱。祠堂的建成之所以能夠成為宗族實現整合的標誌，就是因為它以濃縮的、象徵的形

祠堂以濃縮的、象徵的形式，把原先不無虛幻的心理感受顯現了出來，使之成為一種現實的力量。它培養了宗族成員的榮譽感和認同感，顯示了宗族的價值源泉。

式，把原先不無虛幻的心理感受顯現了出來，使之成為一種現實的力量。於是，宗族的祠堂已不再是一個物質性的空殼，也不是僅僅表現具體功能的場所。透過宗族祠堂的外牆，我們可以感受到這一事象所蘊含的文化信息：它培養了宗族成員的榮譽感和認同感，顯示了宗族的價值源泉。

由此可見，祠堂物質性的建築形式和佈置的價值，在於引發宗族成員的強烈感情。這不能僅從形式上去理解，它是以形式同人們感情世界的某些具體方面的結合為基礎的。不難看出，只有當祠堂所代表的特殊含義已經在人們頭腦裏穩定地形成以後，它才會具有特定的價值。因此，它要求有一種非常穩定而又純一的文化背景。這種文化背景顯然只存在於範圍有限、結構單一的人群中（如宗族），而不可能存在於紛繁複雜的現代城市社會。這也是鄉村社會獨具魅力的一個原因。

祠堂通過兩類形式不同的「符號」來體現其特殊的象徵意義。一類是從正面來表達上述四種心理感受的符號，如見於各類祠堂中的楹聯。另一類則是從反面體現祠堂象徵意義的符號，這就是對違反宗族規範的族人進入祠堂的禁令。宗族之所以視這類禁令為最嚴厲的懲罰，就是因為它可以剝奪或取消某一族人的宗族成員資格，並導致那些失去入祠資格的族人死後成為無所依歸的「孤魂野鬼」。

反面的威脅，尤其是對一旦不能入祠而淪落為「孤魂野鬼」的恐懼，顯然比正面的評價更深刻地揭示了祠堂的象徵意義。同時它也說明，宗族成員對祠堂意義的反複強調，並不是出於某種功能的、社會意識形態的需要，更不是欺騙。歷史感、歸屬感、

道德感、責任感，關係到宗族存在的根本理由，在某種意義上，這也就是漢人與宗族之間不解之緣的真正紐帶。宗譜當然也具有這種象徵性，尤其是在修譜、散譜的過程中，但宗譜畢竟不能像祠堂那樣，可以直接地、形象化地將宗族成員與祖先緊密地聯繫起來，從而最迅速地滿足漢人對以上四種心理感受的需求。作為一個莊嚴肅穆的場所，祠堂寄托了漢人宗族成員深沉執着的感情。我們當然可以去批評這些感情所包含的不合時宜的歷史內容，但我們不能無視和嘲弄這些感情。漢人對自身歷史感、歸屬感、道德感和責任感的自覺追求，是中國數千年文明的精髓，應該得到全人類的尊重，尤其應該得到漢人子孫們的尊重。近幾十年來，我們對這種自覺追求，不但沒有給以足夠的尊重，反而從蔑視發展到扼殺，其教訓是值得認真記取的。

當代中國農村宗族祠堂的重建，基本上體現了以上這些意義，但強制性大大降低，這顯然是因為時代進步的緣故。不僅如此，筆者還接觸了一

宗祠雖然凋蔽零落，
但宗族精神仍牽動着
中國人的心。



些獨特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祠堂的重建，體現出使傳統發生某種「轉型」的特徵，而不僅僅是以恢復傳統為目標的一般意義上的「重建」。比如從江西中部某縣的一個典型個案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宗祠的重建問題在當代中國社會中具有的特殊意義。該宗族在1989年春組織了一個在名義上力圖迴避宗族色彩的「古代建築危房維修籌備小組」，開始了一場規模浩大的修復該族總祠的活動。在這個過程中，他們發出了修復總祠的倡議書；出版了由修復籌備小組編印的一份油印自辦小報。小報中有些文章從財產所有權的角度，論述了權利與義務相統一的原則，並且提出了所謂「雙重主權」的觀點，由此證明現在本宗族後裔共同集資修復總祠，完全合情合法（這個觀點當然在法理上是很成問題的）。不僅如此，他們還提出了對宗族祠堂功能的改造設想，力圖使修復後的宗祠兼具社會公益性與宗族性兩方面的功能。

江西省的這一個實例，說明了當代農民對宗族象徵物的真摯感情；也說明了宗族祠堂的目標可以隨着時代的要求重新定位。同時，如果我們將宗族重建的普遍性和因此而引起的社會動盪作一比較的話，可以發現現階段中國農村宗族的重建進程基本是平穩的、自發的、非強制性的，在總體上並沒有越出社會許可的範圍。

尊重具體的宗族文化

宗族本體意義的重新強調，說明中國農民已不再關心那些「虛幻的整體的歷史」，他們更關心的是自身及其所屬血緣群體切實的歷史。人們盡

可以批評這種建立在本人血緣世系基礎上的「歷史感」和「歸屬感」的狹隘性，而希望他們能去追求更寬廣、更深厚的屬於民族的和國家的「歷史感」與「歸屬感」。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所謂民族的、國家的「歷史感」和「歸屬感」，歸根結柢也只有當它包括了而不是排斥了每一個普通人的「歷史感」和「歸屬感」後，才可親可信，才有可能成為一種普遍的和現實的社會要求。在農民看來，國家應該包括我們這類普通人和普通家庭，國家的歷史也應該包括我們這些普通人和普通家庭的歷史。而且他們更直接關心並決心自己來建設的，也正是這些普通人和普通家庭的歷史。

當代農村宗族的重建目標具有深邃的文化內涵，應該得到人們應有的尊重。

註釋

- ① 許煒光：《宗族·種姓·俱樂部》，薛剛譯（華夏出版社，1990），頁133。
- ② 《丑氏嗣裔錄》（1992年5月）。此項資料由徐洪新、費成康先生收集並借閱，謹致謝意。
- ③ 《洪氏宗譜》，陳周棠校補（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頁4。
- ④ 康熙四十四年浙江會稽《顧氏族譜》卷二〈祠堂例禁〉。

錢 杭 1953年生，歷史學博士，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長期從事當代中國農村宗族的人類學研究。

所謂民族的、國家的「歷史感」和「歸屬感」，歸根結柢也只有當它包括了而不是排斥了每一個普通人的「歷史感」和「歸屬感」後，才可親可信，才有可能成為一種普遍的和現實的社會要求。